南华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

南华化院发〔2026〕5 号

关于印发《南华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修订）》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南华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修订版）》经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华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

南华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切实加强学校基层党的建设，完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委的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实现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等党内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会议。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 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3. 学院非编机构以及管理、咨询类组织的设置、调整等重要事项。

4.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编制申报、各类立项申报和大额度资金使用执行情况审定的重要事项。

5. 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调配，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的申报。

6. 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

7. 各类行政管理工作审批等重要事项。

8. 维护稳定、规范安全生产、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事项。

1. 教职工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1）师资队伍建设与发展工作规划的制定。

（2）人才引进重要事项。

（3）教师职业发展的重要事项。

（4）教学、科研团队建设的重要事项。

2. 教职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1）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的岗位评聘，以及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上岗位推荐。

（2）教师调动的审批。

（3）教师年度考核、聘期考核、新进人员转正定级、博士绩效考核等。

（4）职称职级评定推荐。

（5）年终绩效分配方案。

3. 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4. 教职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三）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1. 学科和专业的设置、调整，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学院责权范围内的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

2. 教学改革、教学资源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3. 学生学籍管理，招生、毕业、就业、奖惩、困难学生帮扶、各类奖学金、助学金评议评定，研究生导师遴选等重要事项。

（四）教学科研平台、教学科研奖励等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等重要事项。

（六）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七）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由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学院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二）贯彻落实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

（三）贯彻落实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

（四）研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事项。

（五）按照学校有关工作规定，对学院党委提名的各系（室、所、中心等）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进行审议，作出任免决定，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六）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院长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党委书记或院长主持。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根据议题需要，由党委书记、院长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委书记、院长协商确定。对重要议题，党委书记、院长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学术组织的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学院党政办公室，学院党政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院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院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院长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部门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包括对党政联席会会议决定事项的执行、监督、问责追责以及执行情况报告等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汇报。学院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院属各部门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华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南华化院发【2021】4号）同时废止。

化学化工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6年11月12日印发